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5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向控股企业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西安夸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夸石”）系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特光电”）控制的合伙企业，公司直接持有西安夸石 77.7275% 财产份额；陕西莱特夸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夸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莱特夸石 60.00% 的股权，并通过西安夸石间接持有莱特夸石 17.88% 的股权，公司合计持有莱特夸石 77.88% 的股权。

西安夸石有限合伙人张初，拟将其持有的该合伙企业 15.5455% 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龙先生。本次转让份额对应的西安夸石认缴出资额为 310.91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出资尚未实缴，相应出资义务将由王亚龙先生履行。公司拟放弃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

莱特夸石股东青岛鼎量聚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量聚合”），拟将其持有的莱特夸石 12.00% 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龙先生。本次转让股权对应的莱特夸石认缴出资额为 6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注册资本尚未实缴，相应出资义务将由王亚龙先生履行。公司及西安夸石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

同时，为支持莱特夸石业务发展，在上述财产份额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夸石与莱特夸石将分别实施增资。其中：西安夸石全体合伙人拟按其所持财产份额比

例同比例以现金增加出资额，合计增加出资额人民币 2,6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西安夸石的出资额变更为人民币 4,600.00 万元；莱特夸石全体股东拟按其所持股权比例同比例以现金增资，合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增资款全额计入莱特夸石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莱特夸石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因本次转让的受让方、本次增资的增资方中王亚龙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暨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暨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向控股企业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对张初所持西安夸石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以及公司、西安夸石分别放弃对鼎量聚合所持莱特夸石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时公司向控股企业增资。上述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放弃对控股企业财产份额转让、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1、西安夸石

财产份额 转让方	财产份额 受让方	转让份额 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张初	王亚龙	15.5455	310.91	0.00	0.00

2、莱特夸石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认缴出资 额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鼎量聚合	王亚龙	12.00	60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安夸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陕西莱特夸石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西安夸石分别享有对本次转让中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但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放弃对张初所持西安夸石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以及公司、西安夸石分别放弃对鼎量聚合所持莱特夸石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转让的受让方王亚龙先生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西安夸石分别放弃本次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向控股企业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况

本次转让后，西安夸石全体合伙人、莱特夸石全体股东基于莱特夸石的业务进程及发展规划，协商一致对西安夸石、莱特夸石实施增资。其中：西安夸石全体合伙人拟按其所持财产份额比例同比例以现金增加出资额，合计增加出资额人民币 2,6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西安夸石的出资额变更为人民币 4,600.00 万元；莱特夸石全体股东拟按其所持股权比例同比例以现金增资，合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增资款全额计入莱特夸石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莱特夸石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的增资方中王亚龙先生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与王亚龙先生共同对西安夸石、莱特夸石进行增资，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西安夸石的财产份额比例仍为 77.7275%，根据《西安夸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西安夸石仍为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公司直接持有莱特夸石的股权仍为 60.00%，莱特夸石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含本次

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超过1%,因此,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公司与王亚龙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66.97万元。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累计交易金额未达到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对外披露的标准,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执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 关联关系说明

王亚龙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王亚龙先生为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说明

王亚龙,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西北大学工业外贸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于西安交通大学取得EMBA硕士学位。1996年7月至2001年6月历任咸阳偏转集团公司国际贸易部客户经理、部门经理;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任陕西同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5年3月任西安鸿瑞光显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陕西虹瑞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陕西捷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任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莱特夸石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的名称:西安夸石、莱特夸石

交易类别:1) 放弃关联方受让财产份额、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二）交易标的具体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西安夸石

公司名称	西安夸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11-11
出资额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 99 号 3 号楼 3 层东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莱特夸石

公司名称	陕西莱特夸石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12-10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 99 号 3 号楼 3 层东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莱特夸石的经营围已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内容为准。

2、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1）西安夸石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本次交易前 出资结构	财产份额转让后 出资结构	增资后 出资结构
----	-------	---------------	-----------------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贺江北	5.00	0.2500	5.00	0.2500	11.50	0.2500
2	莱特光电	1,554.55	77.7275	1,554.55	77.7275	3,575.47	77.7275
3	张初	310.91	15.5455	-	-	-	-
4	青岛鼎量聚兴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以下简称“鼎 量聚兴”）	129.54	6.4770	129.54	6.4770	297.94	6.4770
5	王亚龙	-	-	310.91	15.5455	715.09	15.5455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4,600.00	100.00

(2) 莱特夸石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增资后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莱特光电	3,000.00	60.00	3,000.00	60.00	12,000.00	60.00
2	鼎量聚合	600.00	12.00	-	-	-	-
3	鼎量聚兴	250.00	5.00	250.00	5.00	1,000.00	5.00
4	西安夸石	1,150.00	23.00	1,150.00	23.00	4,600.00	23.00
5	王亚龙	-	-	600.00	12.00	2,400.00	12.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3、西安夸石其他合伙人贺江北及鼎量聚兴、莱特夸石其他股东鼎量聚兴已放弃对本次转让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夸石及莱特夸石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截至2026年1月31日，西安夸石合伙人尚未进行实缴，因此不披露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莱特夸石成立于2025年12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股东尚未进行实缴，因此仅披露莱特夸石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月31日/2026年1月
资产总额	72,757,413.99
负债总额	43,535,047.71
资产净额	29,222,366.28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512,78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2,788.75

6、经查询，西安夸石及莱特夸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结合西安夸石及莱特夸石目前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鉴于西安夸石及莱特夸石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形成实际经营规模、未产生持续经营收益，因此本次财产份额转让、股权转让及增资均按照出资额、注册资本的账面金额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五、本次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因及必要性

莱特夸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布局石英纤维电子布（以下简称“Q布”）业务的实施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龙先生直接负责莱特夸石日常经营管理，其受让相关财产份额及股权，充分体现实际控制人对Q布业务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亦可依托其统筹的产业资源、渠道资源及产业链协同优势，为莱特夸石在业务培育、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及上下游资源对接等方面提供有效支持。通过股权实现实际控制人与标的公司利益深度绑定，有利于激发经营主体内生动力，提升运营管理效率，推动业务快速落地及规模化发展。

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风险管控要求，公司及西安夸石决定放弃莱特夸石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公司决定放弃西安夸石财产份额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意由王亚龙先生受让上述股权及财产份额。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交易安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与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西安夸石放弃上述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莱特夸石的权益，不会

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亦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基于公司 Q 布业务整体发展规划、莱特夸石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经营需求，经公司、西安夸石其他合伙人及莱特夸石其他股东协商一致，拟对西安夸石、莱特夸石分别实施同比例现金增资。本次增资核心目的为补充莱特夸石营运资金，保障其产能建设、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核心业务环节的资金需求，助力其逐步培育自主运营能力、完善业务运营体系，推动 Q 布业务稳步落地。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龙先生直接负责莱特夸石日常经营管理，系保障业务顺利推进的关键力量，其参与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与公司及其他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进一步夯实业务持续发展基础。

本次交易旨在优化莱特夸石股权结构、补充其营运资金，系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实际、资金安排及交易商业实质作出的合理安排。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且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安夸石、莱特夸石仍为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暨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王亚龙先生、李红燕女士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